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註)

單位：元 /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新臺幣 / 約定外幣)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867	0.1508	35	1.2767	0.4658	55	5.9908	2.5183	75	32.9017	20.2208	95	180.2433	170.7058
16	0.3792	0.1717	36	1.3842	0.4950	56	6.4075	2.7292	76	35.7608	22.5742	96	196.4883	190.1758
17	0.4500	0.1933	37	1.5033	0.5292	57	6.9333	2.9992	77	38.8558	25.1683	97	214.1958	211.8658
18	0.4867	0.2025	38	1.6242	0.5767	58	7.5700	3.3350	78	42.2192	28.0583	98	233.5008	236.0300
19	0.5058	0.2075	39	1.7408	0.6300	59	8.3667	3.7242	79	45.9083	31.2250	99	254.5442	262.9500
20	0.5200	0.2108	40	1.8783	0.6850	60	9.1192	4.1533	80	49.9517	34.6900	100	277.4850	292.9408
21	0.5342	0.2158	41	2.0242	0.7400	61	9.7333	4.5675	81	54.3767	38.5083	101	302.4933	326.3517
22	0.5567	0.2275	42	2.1967	0.7925	62	10.4933	4.9858	82	59.1433	42.6950	102	329.7550	363.5733
23	0.5917	0.2458	43	2.3958	0.8550	63	11.4158	5.4642	83	64.3367	47.3308	103	359.4742	405.0400
24	0.6350	0.2692	44	2.6158	0.9317	64	12.4842	6.0158	84	69.8767	52.4183	104	391.8708	451.2367
25	0.6842	0.2967	45	2.8483	1.0258	65	13.6700	6.6608	85	75.8775	58.0150	105	427.1883	502.7017
26	0.7375	0.3058	46	3.0950	1.1308	66	14.9100	7.4133	86	82.3958	64.3375	106	465.6883	560.0367
27	0.7717	0.3108	47	3.3608	1.2417	67	16.2475	8.2900	87	89.4608	71.2225	107	507.6575	623.9108
28	0.8042	0.3167	48	3.6508	1.3633	68	17.7683	9.3017	88	97.2767	78.9833	108	553.4100	695.0708
29	0.8400	0.3250	49	3.9717	1.5033	69	19.4658	10.4500	89	105.9975	87.5192	109	603.2850	774.3458
30	0.8842	0.3342	50	4.2800	1.6600	70	21.2967	11.7342	90	116.0308	97.2775	110	833.3333	833.3333
31	0.9392	0.3458	51	4.6033	1.8392	71	23.3008	13.1417	91	127.6308	109.0117			
32	1.0075	0.3667	52	4.9492	2.0125	72	25.4308	14.6142	92	139.1333	123.4608			
33	1.0875	0.4008	53	5.2925	2.1833	73	27.7417	16.2733	93	151.6733	137.5425			
34	1.1775	0.4358	54	5.6283	2.3442	74	30.2200	18.1275	94	165.3425	153.2292			

(註) 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本保險連結標的介紹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標的代碼	幣別	標的名稱	配置比例	風險等級
FFUPC018	美元	瀚亞投信全委代操年年守成投資帳戶 - 累積	本帳戶屬股債平衡型，投資團隊隨金融市場變化採取股債靈活佈局之操作策略，機動調整投資比例。	RR3

基金				
標的代碼	幣別	標的名稱	風險等級	投資區域
BNUML005	美元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A3 美元 - (配股數)*	RR2	全球
BNUAL001	美元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E 級類別 (收息股份) - (配股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2	全球
BNUPM028	美元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E 級類別 (累積股份)	RR2	全球
BNUJF001	美元	摩根基金 -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 (美元) - A 股 (每月派息) - (配股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2	美國
BNUAL004	美元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 -E 級類別 (收息股份) - (配股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2	全球
BNTIG028	新臺幣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	RR2	全球

貨幣帳戶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CATAC0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註)	CAHAC006	港幣貨幣帳戶	
CAUAC002	美元貨幣帳戶	CAAAC007	澳幣貨幣帳戶	
CAJAC003	日圓貨幣帳戶	CACAC009	瑞士法郎貨幣帳戶	
CAEAC004	歐元貨幣帳戶	CAZAC011	南非幣貨幣帳戶	
CAGAC005	英鎊貨幣帳戶	-	-	

※ 基金名稱後有標示 * 者，係指該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僅適用於安達人壽全滿益變額年金保險及安達人壽全滿益變額萬能壽險。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安達人壽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CHUBB®
安達人壽

全心滿益

安達人壽全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110.12.20 安達精字第1100000296號函備查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全滿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110.12.20 安達精字第1100000297號函備查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全滿益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10.12.20 安達精字第1100000298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全滿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10.12.20 安達精字第1100000299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提撥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8.11.11 安達精字第108007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12.20 安達精字第1100000303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6.01.12 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12.20 安達精字第1100000300號函備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97.09.30 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12.20 安達精字第1100000301號函備查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安達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安達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本商品文宣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台新銀行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台新銀行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2021.12 1/4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於 Chubb 保險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於台灣、香港、印尼、南韓、泰國、越南、緬甸，以及中國大陸 (合資企業) 等設有營業據點經營壽險業務。台灣安達人壽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保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針對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61-19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銀行內部編碼：CHUB2111DM001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MPM202112-01 BK DM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壽險保障內容 (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淨危險保額 (註) 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

(註) 丁型：淨危險保額為下述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 二、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同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戊型：淨危險保額為下述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 (撥回) 金額之餘額。
- 二、保單帳戶價值。
-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 (撥回) 金額，若已依保單條款約定投入投資標的，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 (撥回) 金額扣除計算。

*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安達人壽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達人壽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及「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限附加於【安達人壽全心滿益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 15 歲足歲以上、65 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 15 足歲以上、65 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註)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年金保障內容

年金給付

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次給付：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單幣別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安達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之保單幣別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安達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定期提撥

參加方式

填寫定期提撥批註申請書，約定提撥方式及提撥比例，並提供約定帳號 (註)。

提撥方式 (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提撥比例● 依投資標的價值計算：各投資標的價值 * 提撥比例之加總
提撥比例 (擇一)	每半年：1.5%、2.0%、2.5% 每月：0.25%、0.33%、0.42%
提撥日	(一) 採半年提撥頻率者：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六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之相當日 (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並以該相當日之次一個日曆月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為提撥日。 (二) 採月提撥頻率者：本批註條款生效日當月過後第二個日曆月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為首次提撥日。首次提撥日以後，每日曆月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為提撥日。

註：若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定期提撥金額將改以投入與各該投資標的之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本批註條款並視同終止之。

提撥機制說明

若客戶選擇定期提撥批註，則提撥金額不受下方限制。

- 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及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 不收取解約費用。
- 主契約為壽險商品時，不納入計算保險金扣除額及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 若預估定期提撥金額低於新臺幣 500 元 / 2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將不進行該次定期提撥。
- 投資標的定期提撥之終止及變更與本批註條款之終止，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15 足歲 ~80 歲	0 歲 ~80 歲							
繳費幣別	臺幣商品：新臺幣 外幣商品：美元、日圓、歐元、港幣、澳幣、瑞士法郎、英鎊、南非幣								
繳別	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1) 新臺幣保險費下限規定：								
	繳別		新臺幣						
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		100,000							
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10,000							
保險費限制	(2) 外幣各幣別保險費下限規定：								
	繳別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南非幣
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		5,000	500,000	5,000	50,000	6,000	4,000	6,000	50,000
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500	50,000	500	5,000	600	400	600	5,000
變額年金保險 / 外幣變額年金：繳納總保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註：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須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安達人壽同意，始得完成交易。									
需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門檻法則：(比率 = 身故保險金 ÷ 保單帳戶價值 ×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歲 ~30 歲	31 歲 ~40 歲	41 歲 ~50 歲	51 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 ~90 歲	91 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安達人壽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以上 (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 2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註：上述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 本專案商品要 / 被保人不得為美國人及加拿大人。

※ 特定年齡之基本保額規定詳安達人壽核保規則。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費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註)	為所繳保險費的 3%，收取方式如下： 1. 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分為十二次收取，並於生效日、每保單週月日依所繳保險費的 3% 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費費用，迄繳足為止。 2. 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一次收取。 註：當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第一期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 40% 時，安達人壽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保險成本【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 (如丁型、戊型) 而不同。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15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部分提領費用	*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3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 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解約費用	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安達人壽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按終止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乘上解約費用率：第 1 年：6.5%；第 2 年：5%；第 3 年：3.5%；第 4 年：2%；第 5 年起：0%。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費：每年 1.7%，保管費：每年 0.1%。 * 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安達人壽不另外收取 (詳依保單條款為主)。		

匯款相關費用 (註) (適用於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安達人壽全心滿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受款銀行手續費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受款銀行
匯款項目	壽險平台	年金平台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	安達人壽給付年金			
安達人壽給付解約金、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保險單借款、退還保險費、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因年齡錯誤歸責於安達人壽致退還保險費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

註 1：非屬前項各款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受款人負擔。

註 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註 3：因受款人提供之匯入帳戶有誤，致安達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 (含) 以上的匯款時，應由受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